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I) 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
**(II) 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
法定代表變動**

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已遷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2樓1206A室。電話號碼已改為(852) 2547 8383，傳真號碼已改為(852) 2547 8338。

委任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吳先生、鄭先生和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委任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吳先生、鄭先生及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請辭

董事會另宣佈，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及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人員及法定代表；而鄒先生、Johnston先生及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其他職務；以及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上述辭任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

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已遷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2樓1206A室。電話號碼已改為(852) 2547 8383，傳真號碼已改為(852) 2547 8338。

委任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董事會宣佈，邱恩明先生(「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楊斌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李文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吳德龍先生(「吳先生」)、鄭健民先生(「鄭先生」)和潘稷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委任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吳先生、鄭先生及潘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

1. 邱先生，三十九歲，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邱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稍後釐定之董事袍金，袍金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邱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加以垂注。

2. **楊先生**，三十三歲，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九江學院。彼亦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黨校遙距教育學院修畢經濟管治。楊先生在中國供水行業擁有超過十年之市務及管理經驗。

楊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稍後釐定之董事袍金，袍金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楊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3. **李先生**，四十九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彼取得中國國務院籌辦的境外指派工程師全國訓練及考試合格，以及全國廠長經理培訓並考試合格。李先生在中國化工工程及化工廠管理擁有逾二十五年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曾處理多個有關生物化學之研發項目，尤其是污水處理BAF技術研發項目。

李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稍後釐定之董事袍金，袍金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吳先生，四十二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工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吳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正式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曼徹斯特大學與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副會長。彼亦是粵港青年交流促進會及香港蘇浙同鄉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之榮譽院使。

吳先生現任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投資銀行。彼亦為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ii)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7)；及(iii)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以上三間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iv)華南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T80.SI)，一間在新加坡證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v)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一間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稍後釐定之董事袍金，袍金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5. **鄭先生**，四十四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鄭先生在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多間上市公司任職超過十五年。彼現任三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天鷹電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及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

鄭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稍後釐定之董事袍金，袍金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鄭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6. **潘先生**，三十九歲，於財務及投資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目前潘先生為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領裕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香港及中國之資產管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潘先生為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潘先生獲英國艾賽克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潘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任滿告退，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稍後釐定之董事袍金，袍金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潘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任何資料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監察人員、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請辭

董事會另宣佈，(i)孔令遠先生(「孔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ii)傅麗娜女士(「傅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人員及法定代表；而(iii)鄒繁霑先生(「鄒先生」)、Matthew P. Johnston先生(「Johnston先生」)及勞同聲先生(「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任何董事委員會之其他職務；以及(iv)梁遠榮先生(「梁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上述辭任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生效。孔先生、傅女士、鄒先生、Johnston先生、勞先生及梁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要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孔先生、傅女士、鄒先生、Johnston先生、勞先生及梁先生過去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向彼等致謝。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鄭健民先生及潘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merchants.com。